

## “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适时而必要

——“当代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暨科学技术中的哲学问题研讨会”述评

“社会的公正”、“权利的平等”、“伦理的规范”、“合理性的寻求”、“多种文化的冲突和融合”……这些已经成为当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高频语汇。在全球化的语境中，价值与文化研究确实已成为最重要的课题之一，而世界范围内科学的飞速发展和技术的广泛应用，也为价值与文化研究提供了丰富而现实的思考空间。如何审视当今科学技术的价值、思考科学技术中蕴涵的深刻的哲学问题，已经成为科学技术哲学和价值哲学界倾力关注的重大问题。正是适应这样的现实和理论的需求，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会同近150名科学技术哲学和价值哲学的专家学者，以“当代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暨科学技术中的哲学问题”为主题，于2003年10月10—12日在北京师范大学成功地召开了一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会议主要围绕“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科学技术中的哲学问题”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三个议题展开了高效而实质性的研讨。

在大多数人心中，科学是客观的、神圣的，而道德、价值是相对的、多元标准的。这种观点在当今科学技术所展现的巨大威力和所带来的诸多自然和社会问题面前，受到了一定的质疑。那么，究竟什么是价值？应当如何评价西方诸流派对科学与价值问题的理解？科学是否应该免于价值追问？如果科学是价值中立的，它将带来什么样的推论？如果科学不是价值中立的，又意味着什么？能否以“价值理性”或“价值非理性”来批判当今科学技术彰显的“工具理性”？哲学家究竟应当如何对自然科学中的前沿问题进行哲学思考？应当营造什么样的人文社会环境以推动科学技术健康发展？对这一系列问题，与会者基于各自的学术背景进行了充分的对话和争论。

一些学者认为，应当坚持真理性认识的一元性和价值性认识的多元性的统一：科学真理只有一个，而科学的价值涉及到为谁服务、是否为大多数人利益服务的问题，这是一个价值评价问题。科学技术本身是价值中立的；造成现代社会中某些异化后果的根本原因，在于支配科学技术运用的某些理性或非理性的价值观念。常被作为批判科学技术依据的所谓“价值理性”，实际上属于前现代的“价值非理性”；不能依据“价值理性”对科学技术本身进行“工具理性批判”。另有一些学者认为，科学技术并不是价值中立的，而是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价值紧密相关的。科学知识的产生密切联系于实践和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境，是负载了利益、负载了文化的。科学知识的客观性是基于自然、基于社会、基于与境，也基于集体认知的。一些学者认为，当今，诠释学哲学与方法已成为科学哲学转向的一条有效途径；在实践观念的基础上，批判性地运用哲学诠释学的思想和方法，合理诠释自然科学解释、社会科学解释和常识解释的连续性和统一性，是对科学的人文主义理解的一种实现，值得深入研究。复杂性研究与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结合也应当受到理论界的重视。以认识论与修辞学战略为核心的辩证科学观在不放弃合理性、客观性、真理和进步的前提下，有助于我们摆脱方法论束缚，有助于对科学从认识论到社会学的理解，也有助于提倡以理解人类自身为基础的科学理想。同时，还应当深入剖析SSK理论中所蕴涵的科学价值观念。20世纪70年代以来影响深远的后现代思潮，也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反观科学技术及其发展的理论视角。

一些学者强调，在科学技术的哲学问题中，应当关注认知科学提供的新的问题域和新的研究方法及其对知识论的价值；关注随着科学技术的背景转移而产生的、有可能成为21世纪科技哲学新范式的信息哲学和信息伦理学。如何从不同层次通过心智数字化来使人的精神获得一种新的发展方式，以及由此引发的价值伦理问题具有的未来性和形而上学性，也应引起讨论。与宇宙的演化机制及其动力问题有着十分密切联系的对称问题也受到与会学者的关注。还有的学者认为计算机技术的进展，使我们看到传统的中心化思维方式在我们认识自然和人类社会时的局限；非中心化思维已成为现代科学中的一种重要思维方式。包括广义相对论、量子力学和超弦理论在内的物理学工具如何引入时间机器问题的研究，它们又引发了哪些深刻的物理学哲学的前沿问题，也是会上探讨的一个话题。还有学者指出，普里戈金提出的“我们需要一种更加辩证的自然观”，其深刻的意蕴可以理解为是追求一种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天然自然与人工自然具有统一性的自然观。

一些学者认为，价值和伦理直接产生并展开在人的发展活动中，展现在人的未来性征和成人过程中。未来是人之价值的核心。人对自然的态度主要取决于人对后代的态度，是未来决定了我们今天的选择和科技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不应把技术置于人类发展的对立面，应当提倡人类与技术自由和谐地相处。另一些学者认为，在日益彰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面前，从以往的技术范式到现代技术范式的转换中已经明显嵌入了生态价值的观念。有学者指出，当代先进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已经与市场的力量相结合，并且正在使当代人类、人类未来世代、非人动物和生态系统更为脆弱，因此，起源于医学情境的脆弱性原则可以扩展到更为广阔的科学伦理学领域，以使我们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更深层的思考。也有学者认为，科学技术有与权力和意识形态相结合的趋向，但科学不能凌驾于民主和自由之上。科学作为一种文化传统，应当与人类其他文化传统进行公平、自由竞争；科学应当与权力分离，以保障科学等文化传统的健康发展。有学者提出，需要探讨基础研究的绩效评估的必要性、可能性与政策设计（包括政策目标、指标体系、选择专家、政府作用等）问题，研究如何建立合理的概念框架和实施方案。还有学者认为，科学打假过程，也是科学之社会运行的“制度性安排”的一部分，理应引入“正当程序保护”，建立和完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机制。事实上，整个社会都需要营造良好的

人文氛围，建立切实有效的规范监督机制，来保证科学技术的良性发展及其合理的、负责任的应用。

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希望，这次会议在科学与人文融合的推进上，以及在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研究方面，将成为一个新的起点。

(刘晓力)

责任编辑：朱葆伟